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2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李庭雲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38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8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李庭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因係在其前案(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83、113、193號)執行觀察勒戒之前所為，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以113年度毒偵字第837號逕行簽結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簽呈在卷可稽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經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結果，均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9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323921400號鑑定書等在卷可憑；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，經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欣生公司）鑑定結果，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欣生公司113年6月12日成份鑑定報告、113年6月21日純度鑑定報告等在卷可憑，自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

01 收銷燬之。又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與其內所殘留之毒
02 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為查獲之上開
03 毒品，一併諭知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
04 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
05 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7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紀錄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
11 抗告之理由。

12 附表：

13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
1	海洛因	6包（含包裝袋6只，驗餘淨重9.83公克）
2	甲基安非他命	6包（含包裝袋6只，淨重15.2424公克）